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构成

- 1、董事长：庄浩女士
- 2、副董事长：张和平先生
- 3、执行董事：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陆它山先生
- 4、非执行董事：白雪婷女士
- 5、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永恒先生、邓以海先生、张国清先生、蔡庆辉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3 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庄浩、张和平、薛永恒，召集人：庄浩
- 2、审计委员会：张国清、邓以海、蔡庆辉，召集人：张国清

3、提名委员会：蔡庆辉、薛永恒、张和平，召集人：蔡庆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以海、张国清、庄澍，召集人：邓以海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庄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澍先生和陆它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它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它山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取得上述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由于陆它山先生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特别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文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和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陆它山先生和许文秀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592-6316330

2、传真：0592-6316330

3、电子邮箱：tashan@jihong.cn/xuwx@jihong.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庄浩，女，汉族，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海晟融创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吉客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吉喙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吉喙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9,623,082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和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庄澍先生为姐弟关系。

庄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和平，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二零六零碳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36,1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庄浩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和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庄澍，男，回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二零六零碳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671,0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浩女士为姐弟关系。

庄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陆它山，男，汉族，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1年3月毕业于立命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金砖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它山先生基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68,7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庄浩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和平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庄澍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陆它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白雪婷，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泉州农业工程学校，2003年12月起至今历任公司业务部主管、营销管理部经理，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雪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薛永恒，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专业，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薛永恒先生于1984年加入香港特区政府，历任机电工程署副署长/署长、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总经理、创新科技局局长等职务，并曾担任香港设施管理学会会长、香港工程师学会生物医学部主席、香港工程师学会核子科学部荣誉秘书。薛永恒先生荣获2022年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表扬他对社会的杰出贡献，并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薛永恒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工程师学会秘书长，香港浸会大学校长、资深顾问、名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实务教授，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01575.HK）独立非执行董事，晋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01783.HK）独立非执行董事，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00897.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兴业集团有限公司（0083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永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永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邓以海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文学士学位，并已完成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级管理课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学院高级管理课程。

邓以海先生于1985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务处，于1987年加入香港海关，于2017年7月出任香港海关关长，于2021年10月退休。邓以海先生于2022年10月获委任为太平绅士，于1997年获授香港海关关长嘉许状，于2005年获颁香港海关长期服务奖章，于2012年及2017年分别获颁第一及第二加叙勋扣，于2014年获颁香港海关荣誉奖章，于2019年获颁香港海关卓越奖章，于2021年获颁银紫荆星章。

邓以海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公众投诉委员会成员，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都会大学咨议会成员，阜博集团有限公司（03738.HK）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5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02293.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26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以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以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国清，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61.SH）独立董事，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9、蔡庆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5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厦门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SZ）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独立董事，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庆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0、吴明贵，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财务总监、贵州贵势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明贵先生基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1、许文秀，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在福建宏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秀女士基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文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2、郑桂珍，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CNMA高级管理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加入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现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桂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桂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